

## 声声叹

## 故乡何处一归船

米肖

黄昏,喜欢户外行走。樟树林下铺满厚厚一层枯叶,一地绯红,无比绚丽。一片杂树林下,叫不出名字的植物,开着无数小黄花,有五六平方米那么大面积,梦一样迷离。这片杂树林间,有构树无数。几位妇女胸前挂一只巨大的布袋,她们捉住构树低处的枝丫,异常专注地摘着雄树花蕾。再往坡地走,遍布无穷无尽的阿拉伯婆婆纳、野豌豆苗,齐齐开着茸茸蓬蓬的蓝花、紫花。有人在芒草丛中寻找野蒜,有人在掐野艾嫩头……

坐在坡地,四月的风轻轻吹拂,面对满眼的绿草繁花,忽地想起故乡来。立即拨通我爸的电话,问他们可回老家做清明了。

果真,他们已回去几日了。是在苏州工作的堂弟开车绕道小城,将他们带回去的。

如今的村子,是越来越空了。但,每年清明,四散各地打工的堂兄弟们,都要回一趟老家的。

前些年,一直不太理解我爸每临清明前夕,便要动身回乡的举动。我们一再规劝,八十多岁的老人了,舟车劳顿累坏了身子不划算。他们还总是不听。

如今,终于懂得些,他们并非为了祭祖上坟。实则,就是想家了,趁着清明时节的大好春光,回去一趟。

好比我对于故乡,一年胜似一年地怀念。

没有人理解,昨天给我爸打完电话后,一个人颓然坐在城市边缘的荒坡上,如此强烈地思念

着故乡,所谓何来?

在这颗蓝色星球上,有一个中国,在它版图中部的皖南地区,一片广大的丘陵地貌之上,坐落着一座叫做“钱家祖”的村庄,大约两千余人口。村前,始终有一条小河白练似的逶迤着。贴河耸立的,是高高的圩埂,圈住了百千公顷良田。

在我的家乡,你朝任何一个方向走,所遇见的,皆是烟水迷蒙的气象。青山也是有的,始终在杳杳渺渺的远方。王维笔下的“漠漠水田飞白鹭,阴阴夏木啭黄鹂”,状写的不仅是辋川,更是我家乡的逼真写照。甚至,皖南的河流比中国西部终南山的更要多些。

这个时节,稻秧在村北的水田里急速生长。广阔无垠的圩中,除了油菜田黄花灼灼,其余的,皆是缤纷的紫云英田,魔毯一样,一块一块镶嵌在蓝天下。

村南的丘陵山冈上,麦子开始拔节,绿得像一场泼天的富贵。菜园中,花开无数,青菜花是黄的,萝卜花是白的,茼蒿花红黄相间,茼蒿花是白而刺鼻的香。我们总爱在冬天把豌豆点在麦地边缘,到了暮春,葱葱郁郁涌动的麦浪旁,忽然有了豌豆花星星点点的白。浩浩汤汤的绿,配了一芽芽的白,于天地之中,最是心旌摇曳的美。

广阔无垠的田野里,万花吐艳。春风嫩嫩的,把每个人的心都吹得毛茸茸的,我们的身子似乎轻了一大截。风力若再大一些,人人仿佛可以飞。我们走在菜地,走在田畈,走在河边,总是被无名的花香熏得晕晕乎乎的。

河水不再寒凉。正午时分,小孩子偷偷脱掉鞋袜,卷起裤管,下河去摸河瓦、螺蛳、盐挑子。挎回家,一股脑儿倾倒在青石板上,拿菜刀一只只剖开,刮出肉,斩得细碎碎的,喂老鸭。或者一场雨后,拎一把铁锹,房前屋后任意一块空地,挖上几锹,翻出无数蚯蚓,引来小鸭雏吃得欢天喜地。哦,对了,还要记得去田埂上,拨回一把把小鸡草(学名看麦娘),一根根捋出籽粒,丢给小鸡雏吃。大人总是拿鸡罩子把小鸡们罩起来。等稍微大了点,在它们身上抹上各色染料,以示区分。

春天的小鸡雏,花花绿绿的满村飞奔。东家的染了红,西家的染了绿。你家的染了黄,我家的染了紫。用餐时分,妈妈们站在门口各自“啄啄啄”几声,这些五彩缤纷的小生灵们各回各家,有一只跑错地方,都是不可能的。

中国几千年传统,依旧被乡村完好地保存着。譬如清明当日,每家不忘去河边,折一把柳枝,插在门楣上。这叫“清明插柳”,真

是风雅得很。

清明之后,农历三月三也快到了,意味着农忙正式开始。

三月初三一早,晨露未消,一串小爆竹在育秧田边炸响,是谓“开秧门”。大人们脱掉鞋袜,踏着一地殷红的爆竹屑,进水田拔秧。碧绿深青的秧苗,半尺长,柔柔软软,扫到手背上,有微微的刺痒感。拔好一把秧,洗净根部淤泥,随手拿两根稻草,将之扎紧,挑到圩田,移栽。

当紫云英开到最绚烂,正是犁田之际。大人执犁在前,小孩子挎一只小篮子断后,运气好的,可捡到几碗泥鳅呢。作为秧苗第一茬有机肥料的紫云英全被翻到泥土下面静静发酵,不几日,放些水,沤一沤,继续将田耘耘平。

三月三,站在田埂,将碧绿的秧把子一只只高抛于平整如镜的水田之中。到处都是躬身插秧的人,田畴远瞰一齐活过来了,到处言笑喧喧,没有谁的脸上带着愁容。连牛也是快乐的,啃食于绿草茵茵的田埂,不时打着响鼻。白鹭在水田上空翩翩起舞,世间万物在各自的秩序里。

薄暮时分,青蛙开始在秧田中呱呱而鸣。吾乡称呼青蛙为“槛猫”。这真是个颇费思量的命名。我们那里的水塘,生有一种针叶状水生植物,吾乡人称之为“槛猫骨子”。因槛猫喜将卵产在这种植物的叶子上而得名。谁若是上火患了牙痛病,去水塘拔一把槛猫骨子,洗净淤泥,连根带叶煮水喝下去,邪火便消了。

等所有的早稻秧插下去,日子越来越长。三餐皆是碳水蔬菜果腹,总不经饿。妈妈们总要想点法子,从米缸中掬出一斗糙米,淘干净,浸泡一宿。翌日,沥干水分,搬去村口地亩,以石锤碾成齏粉,再倒入铁锅中烘焙,炒至微微的焦黄色。早餐的白粥里,搭几只炒粉粑粑进去,抵饱些。

我真是怀念儿时的这种炒粉粑粑,散发着撩人米香,口感喧软。再也吃不到了。

童年的我们似乎活在缓慢的石器时代,人们的性子一律憨憨的,愿意花费时间一锤一锤把大米碾成细粉。石锤好重啊,反复抡起砸下,差不多时,将粉自地亩舀出,过筛箩。囫囵的米继续倒进地亩碾砸,一遍一遍,一下午时间便过去了,转眼日落黄昏。

后来,出现一种机器,大米倒入,细粉瞬间流出,倒省了不少力气。可惜,做出的粑粑,滋味大不如前。

早上去菜市,一位老人面前摆着无数菜苗,南瓜秧、黄瓜秧、瓠子秧、茄子秧……我远远看着,深觉新鲜,被一种春来初生的清



气所笼罩,心底某处忽然亮堂起来。

这种单纯的快乐,不足为外人道,但,在我,如遇故人,实在珍贵。

小时候在家乡,每临暮春,我们小孩子总是兴兴头头的,挑着两只小木桶,跟着大人一起去菜地移栽瓜苗。田埂上,野坟边,随意挖几个坑,填满火粪,一株株南瓜秧端坐进去。水浇足,顺手拔一把青草覆盖在瓜秧根部,再也无须过问,任它们兀自在春风中牵藤分叉,直至葳蕤一片。到了仲夏,拂开巨大叶片,里面蹲着无数南瓜。豆角秧、黄瓜秧栽好,是要搭架子的。这些植物也没长眼睛,它们抽出的触丝,是如何感知到竹架的存在呢?不要人引导,自顾自将藤蔓攀上架子。如若在田埂上种植豆角,是无须架子的。于豆角秧邻处,点几粒高粱即可。一场雨后,高粱幼苗自土中蹿出,一路扶摇直上,被豆角藤一把抓住了,瞬间缠上,顺时针绕啊绕,高粱秆蹿多高,豆角藤便能缠绕多高。盛夏,我们摘豆角,高粱太高了,够不着,用手轻轻拽住一片高粱低处的巨大叶子,无比柔软的高粱秆慢慢欠下身子,将高处所有成熟的豆角递到矮小的我们面前。

每每忆及童年种种,心底无比快慰。顾况有一首《登楼望水》:

鸟啼花发柳含烟,掷却风光忆少年。更上高楼望江水,故乡何处一归船。

在这个丙午年的暮春,我深切感知到诗外的哀伤。